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20,972	439,489
銷售成本		(112,072)	(437,716)
毛利		8,900	1,773
特許人償款		—	3,828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133	3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3(a)	714	3,535
行政及經營開支		(20,084)	(35,57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	(27,293)	(90,17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73)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
融資成本	5	(1,218)	(2,000)
除稅前虧損	3	(39,221)	(118,585)
稅項抵免		—	9,061
本期間虧損		(39,221)	(109,524)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8,608)	(109,524)
非控股權益		(613)	—
		(39,221)	(109,52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6	-	-
每股虧損(每股仙)			
基本	7	(1.27)	(3.57)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286)	(58)
— 有關本期間已出售海外業務之調整		-	(3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86)	(90)
本期間虧損		(39,221)	(109,52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9,507)	(109,6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	57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	27,886	–
商譽		15,060	15,060
遞延稅項資產		803	803
		<u>44,062</u>	<u>16,441</u>
流動資產			
存貨		–	24,710
應收賬款	9	45,033	3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00	4,262
在製電影		67,032	8,3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649	116,765
		<u>178,014</u>	<u>154,4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4,497	–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085	34,090
應付稅項		734	736
可換股債券		51,155	49,182
		<u>147,471</u>	<u>84,008</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43</u>	<u>70,440</u>
資產淨值減流動負債		<u>74,605</u>	<u>86,88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156	8,156
資產淨值		<u><u>66,449</u></u>	<u><u>78,72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61,751	61,431
儲備		5,303	17,294
		<u>67,054</u>	<u>78,725</u>
非控股權益		(605)	—
權益總額		<u><u>66,449</u></u>	<u><u>78,72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 債券 權益部分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231	221,512	3,930	8,202	4,925	58	(205,646)	87,212	(242)	86,970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6,500	23,817	-	(3,076)	-	-	-	27,241	-	27,2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每股0.02港元之新股份	680	4,401	-	-	(1,728)	-	-	3,353	-	3,3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2,625	11,487	-	-	84,112	-	84,112
出售海外業務	-	-	-	-	-	(58)	-	(58)	242	184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2)	-	(32)	-	(32)
本期間虧損	-	-	-	-	-	-	(109,524)	(109,524)	-	(109,52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61,411</u>	<u>249,730</u>	<u>3,930</u>	<u>77,751</u>	<u>14,684</u>	<u>(32)</u>	<u>(315,170)</u>	<u>92,304</u>	<u>-</u>	<u>92,304</u>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 債券 權益部分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1,431	250,641	3,930	91,036	34,307	(53)	(362,567)	78,725	-	78,725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	-	-	9,034	-	-	-	9,034	-	9,03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每股0.02港元之新股份	320	1,399	-	-	(422)	-	-	1,297	-	1,297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605)	(605)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6)	-	(286)	-	(286)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17,505	-	-	17,505	-	17,505
本期間虧損	-	-	-	-	-	-	(39,221)	(39,221)	-	(39,22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61,751</u>	<u>252,040</u>	<u>3,930</u>	<u>100,070</u>	<u>51,390</u>	<u>(339)</u>	<u>(401,788)</u>	<u>67,054</u>	<u>(605)</u>	<u>66,44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38,614)	(28,363)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8,088)	320,709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3,128)	(153,64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69,830)	138,69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765	9,79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86)	(90)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6,649</u>	<u>148,40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6,649</u>	<u>148,40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及產生之專利權收入(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指就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應收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淨額。

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電影娛樂、 在線遊戲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影院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	112,162	8,810	-	120,97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u>	<u>-</u>	<u>(373)</u>	<u>(373)</u>
分類業績	<u>(686)</u>	<u>1,406</u>	<u>(373)</u>	<u>347</u>
利息收入				13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7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2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904)</u>
經營虧損				(38,003)
融資成本				<u>(1,218)</u>
除稅前虧損				(39,221)
稅項				<u>-</u>
本期間虧損				<u><u>(39,221)</u></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在線遊戲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	<u>432,578</u>	<u>5,464</u>	<u>1,447</u>	<u>439,489</u>
分類業績	<u>(6,033)</u>	<u>(13,806)</u>	<u>(267)</u>	<u>(20,106)</u>
利息收入				1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3,5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0,014)</u>
經營虧損				(116,572)
融資成本				(2,000)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13)</u>
除稅前虧損				(118,585)
稅項抵免				<u>9,061</u>
本期間虧損				<u><u>(109,524)</u></u>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 千港元	電影娛樂、 在線遊戲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影院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5,651	90,886	42,926	179,463
未分配企業資產				42,613
				<hr/>
綜合資產總額				222,076
負債				
分類負債	45,162	37,399	10,171	92,7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895
				<hr/>
綜合負債總額				155,627
其他資料				
分類折舊及攤銷		24	39	63
未分配企業折舊				29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在線遊戲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3	149,159	2,399	–	151,7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2,209</u>
綜合資產總額					173,960
負債					
分類負債	993	16,364	8,968	–	26,3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5,331</u>
綜合負債總額					81,656
其他資料					
分類折舊及攤銷	–	670	46	–	71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u>–</u>	<u>–</u>	<u>–</u>	<u>(3,535)</u>	<u>(3,535)</u>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92	71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70	2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105	7,35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附註a)	(714)	(3,535)

(a)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同意出售上海比高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出售收益為714,000港元。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i) 本公司為周星馳先生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薪酬組合。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值4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各值5,000,000港元，以及總值為20,000,000港元)將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週年當日發行。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每股0.1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250,000,000份
行使價：	每股0.10港元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8個月屆滿當日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就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份購股權釐定之公平值分別為124,360,048港元及51,691,784港元。

計算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具備合適資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之假設：

本金額：	45,000,000港元
預期年期：	十年
利息：	無
贖回價：	全部本金額
換股價：	0.10港元
無風險利率：	2.47%
實際利率：	16.73%
股價：	0.27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4.09%

計算250,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具備合適資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之假設：

股價：	0.27港元
行使價：	0.10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08%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40個月
預期波幅：	94.7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提前行使：	280%

- (ii)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設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42,000,000份公平值為5,324,000港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授予一名僱員及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7,500,000份公平值為947,185港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授予另一名僱員。

期內，42,000,000份購股權中之24,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餘下1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期內，本公司就上文所披露之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250,000,000份、18,000,000份及7,500,000份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合共27,293,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	1,99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218	-
融資租約開支	-	4
	<u>1,218</u>	<u>2,000</u>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u>(1.27)</u>	<u>(3.57)</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9,221)</u>	<u>(109,524)</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3,087,559,126</u>	<u>3,070,559,126</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非上市	28,259	—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373)	—
	<u>27,886</u>	<u>—</u>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406	127
31 – 60日	44,627	—
61 – 90日	—	147
90日以上	—	48
	<u>45,033</u>	<u>322</u>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62	—
31 – 60日	44,435	—
61 – 90日	—	—
90日以上	—	—
	<u>44,497</u>	<u>—</u>

11.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期初／年初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5,0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
期終／年終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5,0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3,071,559	61,431	2,711,559	54,231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	-	325,000	6,500
於股份合併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	16,000	320	35,000	700
期終／年終	3,087,559	61,751	3,071,559	61,431

1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9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5
	495	927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製動畫將產生之額外成本	<u>3,116</u>	<u>11,462</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為48,7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到期。本公司目前正與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建議延期及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其他建議修改進行磋商。於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磋商時，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於建議修改確認前不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期前繼續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及棕櫚油之銷售及貿易(「貿易」)、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下跌至120,9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439,489,000港元下降約72%。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正轉變業務策略，更加專注於新發展之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故本集團著手投入較少精力於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貿易業務帶來98%之營業額。

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9,22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則為109,524,000港元。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業績之負面影響主要來自本期間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項下按公平值確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27,293,000港元。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並不涉及任何即時之重大現金開支，故有關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22,0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889,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46,6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7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自其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本集團資產並無用作任何其他抵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7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2)。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匯率波動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用27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1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7,515,000港元)，其中27,018,000港元乃向董事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3,119,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資歷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計算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期間內，一名僱員已獲授7,500,000份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3,1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6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資料附註13。

本集團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資料附註12。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貿易。根據本集團之新業務策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更加專注於其影院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華影業有限公司(「中華影業」)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於中國投資及管理高端數碼影院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中華影業向本公司保證，待本公司對有關潛在影院項目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滿意後，其將於成立合資公司後三年內，引進合共不少於36家影院，影院銀幕不少於260張及影院座位不少於30,000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比高電影院投資」）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分別位於重慶、成都及上海之四家影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比高電影院投資與上海龍影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龍影」）就無償轉讓租賃協議訂立轉讓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以開發分別位於中國臨安、杭州、中山及天津且初步計劃配備合共29張銀幕及4,719個座位之四家影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比高電影院投資與上海龍影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據此，上海龍影原則上同意無償向本集團轉讓東莞及鐵嶺租賃。東莞及鐵嶺租賃項下之租賃物業擬開發成為初步計劃配備合共21張銀幕及4,154個座位之影院。

總而言之，本集團目前於成都、重慶及南翔經營合共配備18張銀幕及2,872個座位之三家影院，且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於臨安、杭州、北辰、中山、東莞及西安另成立合共配備52張銀幕及9,632個座位之六家影院。下表概述本集團將擁有／開發、營運及管理之影院／影院項目：

編號	影院暫定名稱	所在地	銀幕數量	座位數量	最新狀況
1	嘉裕比高影院(郫縣分公司)	成都	6	989	營運中
2	嘉裕比高影院(永川分公司)	重慶	6	999	營運中
3	南翔比高影院	南翔	6	884	營運中
4	臨安比高影院	臨安	6	1,293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業
5	杭州大河比高影院	杭州	10	1,313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業
6	天津比高影院	北辰	7	1,374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業
7	中山皇爵比高影院	中山	6	774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業
8	東莞光大電影院	東莞	15	2,968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業
9	西安比高影院	西安	8	1,910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業
總計			70	12,504	

於本期間，為貫徹積極開展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的電影業務，本公司已開拍一部承「周星馳電影」的獨特風格加上魔幻奇異的動作特技片暫名為「除魔傳奇」(前稱為「西遊記」)的電影(「電影項目」)。本公司亦為電影項目之項目經理。電影項目之所需資金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本公司擬與數家知名電影公司合作並進行積極磋商，共同合作完成電影項目之製作及發行。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維持其核心競爭優勢之同時，嚴格執行下列策略，繼續更加專注於新開發的電影娛樂及影院業務：

- 本集團相信，與電影娛樂以及影院經營及開發方面之專業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將對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使本集團得以擴展其於中國經營影院及影院相關業務領域之營運及業務。
- 本集團將進一步挖掘新商機，進軍中國各城市之影院經營及開發業務。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易作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4,000	0.02%
張爾泉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法團權益	90,631,999	2.94%
陳周薇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0.18%

附註：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個人擁有16,131,952股股份並被視為透過其實益擁有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擁有74,500,047股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087,559,126股。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 數目	九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陳昌義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	-	10,000,000	0.101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周星馳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250,000,000	-	-	250,000,000	0.1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周先生發行總額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中2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而餘下三批可換股債券(各值5,000,000港元，以及總值為1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第二、第三和第四週年當日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所述之服務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倉盤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905,000,000	好倉	29.31%

附註：

1. Beglobal由GZ Trust Corporation最終擁有，而GZ Trust Corporation為一項全權信託The Sino Star Trust的受託人。The Sino Star Trust的酌情權益對象包括周先生及其家族。Beglobal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28,913,42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合共321,260,289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10,000	-	-	10,000	0.101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250,000	-	-	250,000	0.1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1	-	-	1	0.054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24,000	-	(24,000)	-	0.246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	7,500	-	7,500	0.246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顧問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14,000	-	(11,000)	3,000	0.072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40,500	-	(5,000)	35,500	0.101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18,000	-	-	18,000	0.246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總計		<u>356,501</u>	<u>7,500</u>	<u>(40,000)</u>	<u>324,001</u>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重大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澤強先生(主席)、陳周薇薇女士及鄭君如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乃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